

108161

裝 訂 線

與原本相符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王青亞	出生年月日	民國62年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Y 2 2 0 5 0									
				國籍	中華民國 台灣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108年11月18日	選舉年度	109年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全國不分區					
戶籍地址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通訊地址	(同上)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行動電話	0953812105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國 籍	中 華 民 國 居 留 證 號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額依權狀或委託書本逕筆填載，並註明簽名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坐落」應填實地○「面積」○「每段地號」，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段地號與地號人。

项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米)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権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銭
1	台北市中正區三五段	235.00	0.1314	王青雲	97.5.9	買賣	
2	台北市中正區行義路	1,501.07	0.0202	王青雲	108.2.1	買賣	
3	花蓮縣壽豐鄉北勢里	168	全部	王青雲	106.1.16	開發建地	

卷之三

(二) 不動產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台北市士林區三五段 二小段	129.3	全部	王青華	97.5.9	買賣	
2	台北市北投區行義路 5段	197.3	全部	王青華	108.2.1	買賣	
3	北蓮果新村鄉 嘉北段	146.6	全部	王青華	106.1.16	蓋平	

總申報筆數：3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漁船、漁船、帆船等而定。

總申請筆數：0筆

(三) 身體

裝 訂 線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賓士 C200	1497	APK-	王青亞	2016.7.	買賣	2,020,000
賓士 SLC	1991	AWH-	王青亞	2017.12	買賣	2,990,000

總申報筆數：2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16

*「机之器」指合符形端、形端又指形而上者，兼属其道体多少，以资申報。

總申請筆數：0 筆

(五) 航空器

裝 訂 線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148,418 元)

幣別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台幣	王青寧	111,500
美金	王青寧	36,918
總申報筆數：2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第二頁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储蓄存款、综合存款、可转让定期存款等金融工具（横）核定之名项存款及由公司确定用款之定期存款，包括综合存款、外储（横）存款在内。

★申请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姓名下「否则」之存款账户累计金额不得超过一百万元者，即属由申请人签署存款。

★外储（横）须符合新规定时，均以申报日之收据汇率进行计算。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375,622.7684 元)

裝訂線

(八) 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 12,323,375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8,488,446 元)

總申報筆數：6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無二乘·無二無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2. 貸券 (總價值：新臺幣 0 元)

裝訂線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3,834,929 元)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格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權（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債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〇元）

裝訂線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〇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值：新臺幣〇元）

總申報筆數：0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其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總申請筆數： 筆

★「保險」指「儲蓄型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保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教育保險金、兒童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和之保險契約；「投資型保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鍍）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金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2. 保險

裝訂線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總申報筆數：〇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實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申請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別」名下債務總額累計一百萬元以上者，則應申請。

「債務」之申請企願，應以「申請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餘額申報。

種類	債務	債務人	債務人地址	歸期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原產貨款	玉青亞	花旗金匯行大安分行	18,920,998.90	2019.2.	見書證	
原產貨款	玉青亞	光大金匯行新嘉坡分行	5,582,148	2008.	見書證	
原產貨款	玉青亞	公銀貴玉有限公司	516,000	2017.12.	見書證	
原產貨款	玉青亞	花旗金匯行大安分行	18,920,998.90	2019.2.	見書證	

裝訂線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 新臺幣 0 元)

總申報筆數：0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由該。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A square seal impression with four characters in seal script, likely a collector's or publisher's mark.

申请人：王新宇（签章） 证件号：108年11月22日

三
卷之二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申請，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三十萬元以下

中英語辭典

(十三) 謂 義

..... 裝 訂 總 號 第 一 頁